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由傅成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2、批准傅成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傅成玉先生的辞职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傅成玉先生及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不合意见，亦无任何辞任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傅成玉先生从 2002 年公司 H 股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傅成玉先生以其远见卓识和出色的领导管理能力，带领董事会和高管层，为本公司的改革和发展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谨向傅成玉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3、批准刘健先生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命公司总裁李勇先生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4、批准钟华先生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任命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因工作交接的需要，钟华先生的辞职和李飞龙先生的继任将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生效。

钟华先生及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不合意见，亦无任何辞任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钟华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公司管理团队，其勤勉、专业的工作获得董事会的高度评价，董事会会对钟华先生对公司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并祝其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二)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表决（因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仅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表决），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第 6.2 条规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关联公司（即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应不高于人民币 5.6 亿元。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补充协议》规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关联公司（即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应不高于人民币 18 亿元。

《协议》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刘健先生简历

附件三：李勇先生简历

附件四：李飞龙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27日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成立之后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 1,395,320,000 股（在未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34.92%。

在公司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发行 A 股 5 亿股后，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4,495,320,000 股。其中发起人共持有 2,460,468,000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54.73%；H 股股东持有 1,534,852,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34.14%；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500,000,000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1.12%。”

**改为：**“公司成立之后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 1,395,320,000 股（在未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34.92%。

在公司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A 股 5 亿股及发起人股份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后，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4,495,320,000 股。其中发起人共持有 2,410,468,000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53.62%；H 股股东持有 1,534,852,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34.14%；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550,000,000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12.23%。”

## 3、《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零七条第（十）项

**原为：**“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改为：**“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4、《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章第二百零四条第三款：

**原为：**“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一）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改为：**“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一）如果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三）在注册资本没有变更而类别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况修订《章程》相关内容。”

附件二：

**刘健先生简历：**

刘健先生，中国国籍，男，1958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他于 1982 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8 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采油公司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刘先生亦担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的董事。2005 年 10 月，刘先生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管理工作。2006 年 11 月，刘先生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刘先生获任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 年 6 月，刘先生获任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10 年 5 月，刘先生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 26 日，刘先生获任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三：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钻井工程学士，1989年和2001年分别获得意大利马太依商学院石油经济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8月26日，获任为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2009年4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总裁。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03年至2005年，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中海油钻完井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勘探部综合技术处处长、钻井测试处处长；1984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作业部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6年的工作经验。

附件四：

**李飞龙先生简历：**

李飞龙先生，男，生于 1964 年 12 月，1986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油。1986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海油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 年至 1997 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 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该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油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 年起被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委任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 年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任为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李飞龙先生将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